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警察学院的浙江警察学院数据创新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警察学院数据创新实验室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三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2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浙江警察学院数据创新实验室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三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2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三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7日

